

附件 3

《无机化学工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审批原则（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任务背景

无机化工产品为基础原料—材料工业产品，用途广、需求量大。无机化工行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中无机酸制造 2611、无机碱制造 2612、无机盐制造 2613 及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9 中的无机化工工业产品制造。主要原料以含硫、钠、磷、钾、钙等化学矿物和煤、石油、天然气以及空气、水等为主。我国已成为氯碱、黄磷、电石、硫酸、硝酸、无机盐等产品世界第一的生产、消费和出口大国。

无机化工行业产品种类繁杂，产能总量大，污染物排放不容忽视，为规范无机化工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做好相关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提升行业环境管理水平，我们组织制定《无机化学工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以下简称《审批原则》）。

二、制定的必要性

（一）加强对基层环评审批工作的指导

无机化工行业门类复杂、涉及产品繁杂，仅无机盐 22 个系列 1500 余种产品，产品排放特点不一，行业总体污染物排放量和环境风险较大，环保管理水平较低，对项目环评审批管理要求高。据统计，

2024 年全国审批无机化工项目 705 个，报告书、报告表项目分别为 483 个、222 个，省级、市级、区县级审批项目数量分别为 10 个、315 个和 380 个，98%以上的无机化工项目均由市级和区县级审批，存在地方审批尺度不一，标准执行不一的情况，如碳化硅生产企业部分地方仍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亟需出台审批原则规范指导地方工作。

（二）强化源头准入，严格新污染物和重金属污染管理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均提出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无机化工行业涉及黄磷、烧碱、电石等过剩产能行业，涉及碳化硅、电石等“两高”行业，应加强对其环评审批的指导，引导“两高”项目向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等新污染物在无机化工领域可作为中间体，通过间接参与反应辅助无机化合物的制备或分离提纯。无机化工行业涉及重金属及其化合物的生产较为广泛，如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均为无机化工行业，应进一步加强该行业新污染物和重金属污染的防控。

（三）推动行业绿色高质量发展，规范选址和排放要求

《审批原则》落实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对无机化工项目的选址要求。此外，无机化工行业产品及中间品类型繁多，与专用化学品、

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学工业、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等行业存在密切联系，为了后续环境管理要求，根据行业排放标准适用范围进一步明确各类无机化工生产项目排放标准的适用要求。

三、主要内容及说明

（一）框架思路

本次《审批原则》为新制定，共 16 项条款，包括适用范围、法规政策、项目选址、清洁生产、废气污染防治、温室气体排放管控、废水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以新带老、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信息公开和环评文件质量等要求。

（二）主要内容及依据

一是明确适用范围。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明确了无机化工行业建设项目的适用范围。

为了便于后续企业管理，将审批原则适用范围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无机化学工业》（HJ 1035）进行了统一，审批原则中明确了涉及无机酸、无机碱、无机盐等原料制造适用无机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涉及锂（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制造包括前驱体、锂盐（碳酸锂、氢氧化锂等）制造，及以前驱体、锂盐等为原料进行三元材料、磷酸铁锂、锰酸锂等正极材料制造的建设项目适用《锂离子电池及相关电池材料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

二是明确项目选址及相关环境政策要求。明确无机化工行业建

设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法定规划及相关产业结构调整、区域及行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有关政策要求，并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关于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的要求，提出无机化工行业建设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的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的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要求，提出在长江、黄河干支流等一定范围内化工项目的布设要求。

三是明确减污降碳及风险管理要求。从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土壤及地下水、噪声、环境风险等方面提出了污染防治措施的相应要求。根据行业污染排放特点重点强调了大气、水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大气方面突出工业焙烧窑炉、矿热型电炉等生产装置的尾气；废水方面强调源头控制，通过废水分类收集、处理、回用，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土壤和地下水方面，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使用、贮存、输送、处置、排放的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需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此外，结合《工业领域氧化亚氮排放控制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提出鼓励硝酸生产建设项目将温室气体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鼓励硝酸生产企业采取相应措施减少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排放。

四是明确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根据无机化工行业范围，明确

了各类产品生产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梳理了硫酸生产项目、硝酸生产项目、盐酸生产项目、烧碱生产项目、电石生产项目、氧化钒生产项目、无机磷化工生产项目、纯碱生产项目及其他无机化工行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要求，明确炉窑、锅炉等通用工序标准执行要求。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还应符合地方标准要求。国家和地方另有严格要求的，按其规定执行。

五是与现行的环境管理要求进行衔接。明确了项目总量或区域削减的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根据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制定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计划并开展监测，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